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20〕20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精神，结合《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品质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佛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符合扶持条件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二、扶持项目和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同一年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质量奖的，按照最高级别奖励；再次参评获同等级荣誉的，不重复奖励。对获得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

（二）对新认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万元。

（三）对新获得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5A、4A、3A级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四）对新获得佛山市质量管理成果大赛一、二、三等奖的

单位（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对通过“佛山标准”产品评价且产品使用专用标识的企业，每获得 1 个“佛山标准”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

（六）对新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每获得 1 类产品评估资格并开展评价服务工作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

（七）对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每项计量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 万元。

（八）对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 3A 级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6 万元。

（九）对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

（十）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质量品牌提升试点（示范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试点（示范区）创建主体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用于推进区域质量品牌工作。

三、申请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结果在市政府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以上程序须在佛

山扶持通平台同步申请。

四、附则

(一) 获取扶持资格的相关资质、认证、认定在 1 年内被取消，或以弄虚作假、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追缴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二)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套扶持本区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政策。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4 号)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